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TCL集团	股票代码	000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屠树毅	王建勋	
电话	0755-33968898	0755-33313811	
传真	0755-33313819	0755-33313819	
电子信箱	ir@tcl.com	ir@tc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62,059,883.00	29,712,649,485.00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373,728.00	282,695,926.00	1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780,442.00	-86,456,196.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1,705,909.00	1,502,926,922.00	15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334	12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333	1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2.45%	增加2.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561,254,429.00	79,744,795,037.00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96,025,172.00	11,746,295,610.00	6.3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3,3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	830,572,858	173,439,308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	6.02%	511,570,300	383,677,725	质押	191,000,000注
上海兴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42,433,20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110,810,262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102,835,105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94,435,899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8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8,378,828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5,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72,017,8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上述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法人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62亿元,同比增长31.47%;实现净利润10.66亿元,同比增长122.2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亿元,同比增长121.9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有者权益在报告期内增加了7.50亿元,同比增长6.38%。

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华星光电上半年实现了满产满销,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了经营性盈利的同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92亿元。(二)通讯业务在第二季度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多媒体业务致力推进产品竞争力提升、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工作,实现液晶电视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0.7%,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但受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政策影响,国内市场中小尺寸产品正面对较大压力,新品导入进度不如预期,以及政策退出后的液晶电视销量同比下滑,使得多媒体业务的盈利能力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通讯业务前期的研发平台搭建和产品力提升已初见成效,二季度于全球推出的中端智能手机产品市场反应良好,自4月份销售量突破100万台以来,销量持续提升,成功实现单季扭亏为盈。

公司于5月与深超公司签订收购其所持华星光电30%股权的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一体化整合能力,增强整体竞争力,保证公司液晶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合同规定,标产权对应的华星光电自2012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标产权过户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该标的产权对应的华星光电2013年上半年的收益金额约2.68亿元,将于股权收购完成时拟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包含上述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基于“提升工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坚持全球化运营能力”的战略,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竞争力得到有效增强。公司管理层对2013年下半年的经营形势持乐观态度。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公司主要产业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化	毛利率增减
多媒体电子产业	1,602,246	1,341,461	16.28%	20.27%	22.07%	-1.23%
移动通讯产业	512,302	383,758	25.09%	23.97%	25.48%	-0.90%
华星光电	681,751	579,937	14.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家电产业	574,614	469,330	18.32%	23.86%	23.09%	0.51%
翰林汇	570,550	547,074	4.11%	-4.30%	-4.18%	-0.13%

2、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份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中国内地	2,276,668	59.72%	1,819,396	62.03%
香港及海外	1,535,679	40.28%	1,113,910	37.97%
合计	3,812,347	100%	2,933,306	100%

三、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业务产业架构为“4+6”,4个核心产业为TCL多媒体、TCL通讯、TCL家电集团和华星光电,6个其他业务单位为系统科技事业本部、泰科立集团、新兴业务群、投资业务群、翰林汇公司和房地产公司。

多媒体电子产业

DisplaySearch数据显示,上半年全球液晶电视销量温和增长,其中,中国市场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拉动,销量同比增长18.4%,海外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2%。报告期内,TCL多媒体实现液晶电视销量781.8万台,同比增长20.7%。其中TCL多媒体国内销量增长36%,海外销量增长4.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TCL多媒体液晶彩电产品按技术功能和国际区域构成 单位:万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同比变化(%)
LCD电视机	781.8	647.7	20.7
其中:LED背光液晶电视机	732.8	430.7	70.1
智能电视	113.8	32.4	251.5
3D电视	133.5	59.2	125.5
-中国市场	454.2	333.8	36.0
-海外市场	327.6	313.9	4.4

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影响,公司中小尺寸电视机销售较好,销量比重相对较大,加上新产品导入进度不如预期,导致销售毛利率下跌,影响了多媒体业务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多媒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60.22亿元(80.77亿港元注1),同比增长20.27%(以港元计增长22.4%注1);实现净利润2.07亿元(2.54亿港元注1),按同口径计算同比下滑13.75%(以港元计下滑12.41%注1注2)。

为更好应对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TCL多媒体加大研发投入,将具有前瞻性的产品技术与科技创新结合,提前布局中高端市场。同时,公司启动全新品牌和产品战略,年轻化、时尚化、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全面升级,“火球计划”和“计划”已推出了30个系列85款新品,为3D、智能电视以及超高清(4K2K)产品的竞争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随着节能惠民补贴政策结束,以及IT企业纷纷进军电视机行业,市场竞争渐趋激烈。长期来看,中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电视机更新换代的需求,将继续支持中国LCD电视机市场的发展。3D、智能、超高清及大尺寸等新产品,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2.4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黎明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并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召开深圳TCL大厦B座19楼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6 锁定期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规模实现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持有华星光电30%股权,其中标产权对应的股权事项,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星光电进行了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星光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目前,该等机构已完成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6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星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1,070,212.30万元。由以上评估结果来看,公司以318,153.42万元收购该等华星光电30亿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定价科学,合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其与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各方均无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结论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东生先生头衔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向董事长李东生先生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需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东生先生,身份证号码:442501195707031039,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持有51,157,0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2%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本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即为李东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李东生先生不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及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东生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8月15日

2.股票认购

乙方拟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非公开发行获得全部批准后,乙方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认股资金全额缴付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银行账户。

4.股票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的变更

协议任何条款变更须经双方合法签署并经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工作公司的影响

2013年3月1日深超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星光电30亿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当时华星光电注册资本出资额的30%),挂牌起止日期为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28日。根据TCL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TCL集团参与上述标的股权的竞购。挂牌结束后,TCL集团以挂牌价318,153.42万元人民币竞得标的股权。目前,TCL集团与深超公司签署《收购股产权转让合同》。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已向深超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款项需在2013年12月15日前支付。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华星光电方可办理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届时本次收购正式完成,TCL集团对于华星光电的控制力将得到增强,同时有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为收购华星光电上述标的股权,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TCL集团已向深超公司支付164,076.71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54,076.71万元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上述收购外,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华星光电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华星光电部分股权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及主营业务收入出现重大变动。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直接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把控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并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以及与李东生先生实际控制的Pacific Base Global Limited对共同投资的亚太石油(Petro AP Company Limited)进行了增资,增资总额为4000万美元。其中,TCL实业控股认购148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9145万元(根据2013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基准价兑换汇率计算,100美元兑617.8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74,269万元比例0.78%(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74,269万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李东生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黎明先生简历

黎明先生,1967年1月生,1997年4月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战略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加入本集团至今任副总裁。

截至2013年8月15日,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债券1,714,320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张东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张东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因张东华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东华先生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东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刘斌先生个人简历

刘斌先生,1970年2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惠州市外商投资服务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惠州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惠州茶叶进出口公司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惠州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目前兼任惠州市丰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日下午14点;

4、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日—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日下午3:00至2013年9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南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给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关于为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6 锁定期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8月1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30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为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	4.02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3
4.4	发行数量	4.04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4.6	锁定期	4.06
4.7	上市地点	4.07
4.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8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4.09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2中有几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4.1),4.02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4.2),以次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和相关应的申报股数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4第3项议案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3.03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股票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 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sunin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 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日15:00(不含15:00)至2013年9月2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需查阅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即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96889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王晋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为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6	锁定期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决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01070.HK)于2013年8月发布了关于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之变动的公告,本公司副总裁郝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已获委任为TCL多媒体之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CEO李东生先生提议,执委会研究同意,任命杨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本公司副总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以上公司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件:

郝义先生个人简历

郝义,男,1973年6月生,EMBA学位。1997年多伦多约克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2010年长江商学院EMBA毕业。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多伦多EVANS国际汽车期货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期货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亚星路(中国)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市场拓展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汉廷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商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董事长助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TCL多媒体新兴市场业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兼任TCL多媒体北美业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兼任TCL多媒体中国业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9至2012年12月,兼任海外业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TCL多媒体首席销售官、执委会成员;2012年9月至今,任TCL集团副总裁;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13日,任TCL多媒体代理CEO。

杨进先生个人简历:

杨进,男,1973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外交学院国际私法专业研究生毕业;2002年7月剑桥大学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2004年3月获国家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福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思必瑞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北亚及中国区法务总监;2012年7月加入TCL集团,任集团全球法务总监及集团总裁办公会成员。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集团”)拟参股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航道公司”),作为航道公司新增股东,须和航道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航道公司在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4亿元人民币融资同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持有航道公司的股权比例(32%)对航道公司在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4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筹措工程项目资金,于2012年12月28日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在惠州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120710),其后在2013年1月5日双方再签署《固定资产借款补充合同》以约定相关提款